

## 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6日以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